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 市属单位自建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编 号 : XSJ-20240806

采 购 人 : 乌鲁木齐市市属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 : 2024年8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0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审	14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4
8. 纪律和监督	15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6
评审办法前附表	16
1. 评审方法	18
2. 评审标准	19
3. 评审程序	2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7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	34
二、开标一览表	35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36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38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9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51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2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53
十二、服务方案	54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54
第六章 补充条款	55

市属单位自建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测评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属单位自建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测评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XSJ-20240806

项目名称：市属单位自建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78

最高限价（万元）：78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市属单位自建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万元）：7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密码方案评审期及密码应用整改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的机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8月2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市属单位

地址：贾林

联系方式：0991-4801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5999102552、13199883395、4661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芦磊、马骏骐

电话：15999102552、13199883395、46617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市属单位自建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SJ-20240806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78 万元
	服务内容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2023 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FAQ》（第三版）对乌鲁木齐市市属单位自建的 16 个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差距分析报告及整改建议、协助评审密码应用安全改造方案、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密码方案评审期及密码应用整改期。	
2	采购范围	市属单位自建信息系统商用密码测评服务采购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和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的机构。</p>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费	0 元/份
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7800.00 元；（柒仟捌佰元整）</p> <p>账户名：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p> <p>账号：30014701040000595</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缴纳的保证金以保证金实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p> <p>3. 供应商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p> <p>（1）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8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4.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采购答疑	<p>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p> <p>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接收人:芦磊;联系方式:0991-4661782。</p> <p>注: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p>
11	响应文件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p> <p>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p> <p>6、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盖章版响应文件三份用于资料存档。</p>
12	响应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3	开标	时间：2024年8月20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4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5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6	履约保证金	/
17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8	招标代理费	<p>代理费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p> <p>代理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以成交价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19	说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1.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 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审办法；
- (3) 合同格式；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价格明细表。

3.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时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3.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磋商。

3.2.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 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磋商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 (2) 未按本章第 4.2.1 款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或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对于上述内容不予唱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90 分 2. 磋商报价 1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磋商报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磋商价格 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1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5	供应商须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的机构	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的；	/
2	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
3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且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没有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8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要求
商务部分 (40分)	综合实力	10	<p>1.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二级或以上级别认证证书的，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上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p> <p>2. 提供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需包括“等级测评/等级保护”、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得 2 分；</p> <p>3. 提供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适用于“等级测评/等级保护”、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得 2 分；</p> <p>4. 提供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于“等级测评服务/等级保护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得 2 分；</p> <p>5. 提供 ISO 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于“等级测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商用密码检测服务）提供得 2 分；</p> <p>（以上证书均必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原件清晰版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业绩案例	5	<p>近三年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1) 案例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须体现以下内容：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2) 合同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合同体现内容中如缺项或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p>
	项目负责人	5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能力证书，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p> <p>同时具备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软件测评工程师证书、渗透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证书，得 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项目团队	20	<p>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p> <p>(1) 团队成员中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能力证书，同时具有注册密码安全专业人员(NSATP-CSP)证书、软件测评工程师(STE)、渗透测试高级工程师、中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得 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2) 团队成员中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能力证书，同时具有注册密码安全专业人员(NSATP-CSP)证书、渗透测试高级工程师、中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网络应急响应工程师、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得 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3) 团队成员中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能力证书，同时具有注册密码安全专业人员(NSATP-CSP)证书、软件测评工程师(STE)、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得 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4) 团队成员中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能力证书同时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中级(CCSS-M)、渗透测试高级工程师、</p>

			<p>软件测评工程师（STE）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测评方案；②测评流程；③项目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④测评工作方法；⑤项目服务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针对性差或逻辑性错误等）的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3分。</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脱离实际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安全管控防止信息泄露措施（须含有数据安全管控工具）进行评审，数据安全管控措施完整有效得5分；数据安全管控措施基本完整有效1分；数据安全管控措施基本符合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工具需提供采购合同、发票）</p>
	培训、保密及应急处置方案	15	<p>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②应急处置；③保密方案；④风险分析；⑤风险规避及防范措施等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针对性差或逻辑性错误等）的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3分。</p>
	服务保障	15	<p>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进度控制措施；③解决问题的措施；④人员稳定措施（含后续服务专职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上述4项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2.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p>2、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内容要求做出服务承诺，本项满分1分，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不得分。</p> <p>3、有稳定的办公场所，能够满足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现场技术支撑的需求，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需提供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小项不得分。</p> <p>4、投标人技术团队有不少于2人有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得2分；每少1人，扣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本小项不得分。（需要提供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人员本地实施的项目的合同和交付报告的签字盖章页扫描页）</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审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符合性审查
- (4) 第二轮报价
- (5) 详细评审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3) 开标会记录；

(4) 评审表格；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

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 第二轮报价

3.5.1、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由每位供应商对本企业情况及本次响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磋商小组与其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5.2、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6、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3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6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8.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8.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本项目如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招标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述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2023 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FAQ》（第三版）对乌鲁木齐市市属单位自建的 16 个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差距分析报告及整改建议、协助评审密码应用安全改造方案、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实施要求

针对乌鲁木齐市市属单位自建的 16 个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通用要求、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测评。

2、项目管理要求

人员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应配备 1 个独立的项目管理小组，项目实施现场人员不少于 3 人，明确实施人员安排、进度安排、项目关键点控制计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人员需具备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能力资质、相关网络安全证书。项目经理需同时具备网络、渗透、数据相关证书。

保密要求：在项目开始前，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相关敏感、系统风险信息、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果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同意，严禁将上述内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实施要求：测评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在测评过程中，必须确保测评数据、过程记录的完整性，评测内容要综合考虑所有评测对象的技术措施，并建立完整有效的评测流程，保证不存在影响评测结果的疏忽或遗漏。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须充分考虑到相关活动对系统正常运行的不利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风险降到最低。

3、服务内容要求

（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完成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主要分为密码技术和密码技术应

用，密码技术主要包括：功能、密钥管理、密码配用策略、密码实现机制、密码安全防护。密码技术应用主要包括：物理安全密码、网络安全密码、主机密码安全、应用安全密码、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密码。

（2）涉密信息系统培训及咨询服务

对测评项目开展涉密信息系统咨询、培训服务。落实国家有关保密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一是采用成熟可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保密技术。二是建立严格的、适应新形势下保密工作需要的保密管理制度,用制度规范行为,按职责实施管理,依标准进行防范。

（3）渗透测试服务

跟进采购人实际需求，通过对重点服务器进行准确、全面的测试，可以发现系统最脆弱的环节，以便对危害性严重的漏洞及时修补，以免后患。出具渗透测试报告，并根据渗透测试结果指导应用厂商进行修复和加固；修复后进行渗透测试复查，验证漏洞修复情况，出具复查报告。

（4）安全培训

提供针对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相关培训和网络安全相关的培训，提升采购人单位相关人员信息安全意识与管理水平。

（5）应急响应服务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国家或自治区重要会议、安全事件大规模爆发等重要时刻，提供 7x24 小时现场应急支撑服务。接到业主通知后，应立即启动响应程序，按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技术支撑。

4、项目交付物及验收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及工作节点提供完整的项目过程性文档以及最终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阶段性文档、评估报告，协助审核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改造方案等，项目工期为 60 个工作日，不包含密码方案评审期及密码应用整改期。

（三）服务款支付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2、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项目测评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测评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二、服务方案
-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投标价格为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3. 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9. 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盖章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费用组成	报价（元）	备注
	合计		

备注：

- 1、供应商填报投标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 2、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备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备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①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供应商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供应商提供文字说明。

3.3、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需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

8.3. 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

2、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签约日期	备注

备注：本表后须附业绩的证明资料：需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十、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需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岗位	学历	职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十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